

整個挾持談判過程約二個多小時。無人員傷亡，本府警察局當加強談判人才之培訓與教育，俾縮短處理過程。

四、為加強公車或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遭挾持之危機處理能力，本府交通局業亦訂定「公車駕駛員反挾持應變措施」，由各公車單位加強教育所屬駕駛員，俾利駕駛員遭遇類似情事，得以從容應變，以維護乘客及自身安全；另台北捷運公司已訂定捷運系統司機員遭挾持處理程序，以強化行控中心、站務及車務人員對於相關作業之應變處理能力，並每年定期辦理線上人員訓練，以提高同仁之警覺心及危機處理能力。

五、另據精神醫學調查研究顯示精神病人之攻擊率並不比一般人高，由於精神病患發生之案件有時較為特殊，造成社會大眾對精神病患特別危險之印象，本府衛生局業已儘速調查隱藏於人群中之精神病患，正確評估其對社會危險性，擴建病房收留病患，並加強醫療網路、追蹤訪視，以確實掌握患者，確保社會大眾之安全。

一七七

質詢日期：87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既然檢調單位調閱行天宮之檔案資料已全部歸還市府，那麼過去民政局答覆本席有關「因行天宮檔案資料被檢調單位調閱中，俟其歸還後再行答覆」，請現在一一答覆本席過去之相關質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復貴會84.11.10議民字第七三七四號函：本府答覆貴會84議民字第三六七二號函是針對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所提問題盡力具體答覆。

二、復貴會84.11.10議民字第七三七四號函：本府函答覆貴會84議民字第三六七三號函是針對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所提問題盡力具體答覆。

三、復貴會84.11.10議民字第七三七六號函：就本府民政局之檔案資料中顯示行天宮歷年來曾提供之財務報表應非其總帳，至於民政局監督主管下的所有財團法人除行天宮外並無分支機構，故無所謂總帳問題，而行天宮之財務資料本府已盡所能提供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

四、復貴會84.11.10議民字第七三八一號函：按有關行天宮的財務是否涉及違法情事，本府已將查核取得資料送由司法機關併案處理中。

五、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六二號函：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提報中山區公所民國八十及八十一年之財務報表各項金額，經本府專案小組過去前往該宮查核時，已確定數字多處不合理之處，查核資料亦已送司法機關併案處理中，俟有進一步結果再行函復貴會。

六、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六三號函：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提報本府民國八十及八十一年之財務報表各項金額，經本府專案小組過去前往該宮查核時，已確定數字多處不合理之處，查核資料亦已送司法機關併案處理中，俟有進一步結果再行函復貴會。

七、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六四號函：本府已多次向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表示，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過去所

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府專案小組前往查核時，已確定數字多處不合理之處，而該法人過去並未就業務範圍作總帳，有關其是否涉及不法情事，目前全案已由司法機關處理中，俟有進一步結果再行函復貴會。

八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一號函：依該法人所送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記載其定期存款金額為新台幣一、四一九、〇三五、九九九元。

九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二號函：該法人八十二年利息收入金額為新台幣一〇三、七九四、八四〇元。

十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三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總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二、〇七〇、五三九、四九一元。

十一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四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五九二、五七五、五〇二元。

十二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五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一、四七七、九六三、九八九元。

十三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六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總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二、〇七〇、五三九、四九一元。

十四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七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一、四七七、九六三、九八九元。

十五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八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五九二

、五七〇、〇〇二元。

十六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七九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應付款項金額為新台幣四四、七二六、六五〇元。

十七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〇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本宮）之資產基金平衡表記載其建廟基金金額為新台幣一三、〇一九、六四九、九二元。

十八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一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五、五〇〇元，而負債項下之存出保證金（據該法人當時之會計主任胡太晉表示係存入保證金之筆誤），存出保證金係指電話保證金。在業務督導上其表示尚稱合理，至其使用是否合法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十九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二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本宮）之資產基金平衡表記載其暫付款金額為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元。

二十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三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本宮）之資產基金平衡表記載其暫收款金額為新台幣一五、三三八、二二四元。

二十一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四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本宮）之資產基金平衡表記載其借入款金額為新台幣一九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五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累積結餘金額為新台幣一、四二八、四二五、八〇九元。

二十三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八六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

二年（本宮）之資產基金平衡表記載其累積剩餘金額爲新台幣九六、三二九、九一六元。

孟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九三號函：依該法人所送八十二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基金爲五七五、二〇二、五二一元，係該法人作總帳後之新科目，尚無不法或不合理之處。

孟復貴會84.11.14議民字第七四九四號函：依該法人八十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創設基金金額爲一七、三六七、四八一元，創設基金係法人登記設立時之財產總額。爲該法人於作總帳後新列科目，顯示於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不合理不合法之處。

孟復貴會84.11.16議民字第七五三六號函：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於民國八十二年出售吉林路房屋，財務報表疑涉不實乙案，經本府專案小組85.1.8.查核發現，其八十二年現有帳簿疑是重新做過，有關查核結果本府民政局已作成專案報告，函送貴會在案，並已於85.2.23.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董監事職務。

孟復貴會84.11.16議民字第七五三八號函：

(一)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在民國八十二年以前，三宮二館均是分別作帳，且不是由專業會計師製作，該法人自八十二年起除已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外，並已依本府民政局之要求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力求改善缺失。

(二)本府專案查核小組於85.1.8.前往查核其財務，發現行天宮八十二年以前之財務有諸多疑點，除函請檢調單位續行偵查外，並於85.2.23.向台灣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該法人

董監事職務在案。

孟復貴會84.11.21議民字第七七五五號函：

(一)本府民政局於84.4.26、84.5.1、85.1.8、85.1.12、85.1.19.共五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查核行天宮財務狀況。

(二)有關查核結果本府民政局已作成專案報告，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民三字第五七三八號函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監事職務在案。

孟復貴會84.11.21議民字第七七六〇號函：有關前述該宮年底之累計剩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乙節係根據行天宮之表示所作答覆，該宮並未提報民國七十四年以來各項累計剩餘轉帳提存的各項資料，過去市府在對該法人之監督上確有不足之處，故本府重組專案小組於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前往該宮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送司法單位及貴會在案。該法人過去之各項財務報表確實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爾後本府就該法人之業務當加強監督之責。

孟復貴會84.11.21議民字第七七六三號函：依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所送七十九年資產基金平衡表本宮部分載有借入款一五八、一三四、六二一元，在其附設圖書館之資產負債表載有借出款一五八、一三四、六二一元。至其何時提列？提列目的爲何等問題？本府並無相關資料可稽，對於該法人之監督確有不足之處，故本府專案查核小組於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前往該宮查核，並做成專案報告函送司法單位及貴會在案。該法人過去之財務報表確實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爾後本府對該法人之業務當加強監督之責。

孟復貴會84.11.21議民字第七七七一號函：

有關上述房屋土地之地號及建號整理如下：

編號	建 物 門 牌	座 落 地 號	建 號
一	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	松山區敦化一小段五二六號	一四一六
二	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	松山區敦化一小段五二六號	一四〇七
三	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一號二樓	松山區敦化一小段五二六號	一四〇八
四	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	松山區敦化一小段五二六號	一四〇九
五	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	中山區正義四小段二八號	二六三
六	吉林路十六號五樓	中山區長安三小段七二三號	二九五八
七	吉林路十八號五樓	中山區長安三小段七二三號	二九五三
八	吉林路十六號地下室	中山區長安三小段七二三號	

一七八

質詢日期：87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

題 目：府民三字第八六〇九三〇八八〇號函清楚指陳：府

北市民三字第三二一二四號函所附之「統計表」，係依據行天宮送市府民政局蓋有「本宮」字樣之財務報表而來，但市府府民三字第八六〇九八二〇九〇〇號函對八十三年以前行天宮陳報市府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既「業予以否定」，如此一來，此份八十三年市府尚

未組專案小組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前，依據其「真實性」事後為市府所否定的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編製而來的北市民三字第三二一二四號函所附之「統計表」，其「真實性」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北市民三字第三二一二四號函所附之統計表係依據行天宮八十三年四月間無備文送本府民政局蓋有「本宮」字樣之「決算報告書」、「資產基金平衡表」，其後本府行天宮專案小組發現財務涉及弊端，乃否定其八十三年度以前所陳報財務報告之真實性，而依據該財務報告所製作之統計表，其真實性正由司法機關併案認定處理中。

一七九

質詢日期：87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文山區萬壽路專用公路之使用權於五十五年核定時究

竟是指南宮所有或指南宮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指南客運）所有？專用公路路權可否轉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文山區萬壽路專用公路之使用權究竟是指南宮或指南宮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指南客運公司前身）所有乙節，查本府建設局五十八年九月三日建五字第五七〇一五號函略以：「一、查指南汽車客運公司所申請之興隆至指南宮專用公路，……即係台灣省政府公告專用公路路線里程表（刊台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秋字第卅三期）所列之興隆